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95號

原告 江柔杏 年籍詳卷

被告 林承璋 年籍詳卷

劉家維 年籍詳卷

蘇清貴 年籍詳卷

洪翊桓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施吟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